

日期：2024年2月9日

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及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

关于认购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250,000,000股新股份  
之  
认购协议

---

## 目录

号码. 条款	页次
1. 释义 .....	1
2. 认购、配发及发行 .....	4
3. 成交的先决条件 .....	4
4. 成交 .....	5
5.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6
6. 北大资源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7
7. 保密性 .....	7
8. 一般事项 .....	8
9. 通知 .....	9
10. 规管法律 .....	9
11. 弥偿 .....	10
12.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10

本协议于 2024 年 2 月 9 日订立

订约方：

1. 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认购方」)；
2.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公司, 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其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位于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23楼2303室(「北大资源」)。

引言：

1. 北大资源是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上市代号: 00618)。
2. 于本协议日期, 北大资源的法定股本为1,500,000,000 港元, 含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现有股份, 其中已发行现有股份总数为10,349,669,116股, 所有已发行现有股份股款已全部缴清。
3. 北大资源拟进行股本重组。假设自本协议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组的生效日期(包括该日)北大资源并无进一步配发、发行或购回现有股份, 紧随股本重组生效后, 北大资源的法定股本将为1,500,000,000港元, 分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其中2,587,417,279股新股份将为已发行并将为已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
4. 认购方及北大资源已同意, 认购方将按照及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认购认购股份, 北大资源同意在本协议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 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5. 于本协议日期, 认购方由侯瑞林先生全资拥有。侯瑞林先生为北大资源之执行董事。并且, 认购方持有北大资源1,161,231,129股股份, 约占北大资源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1.22%, 为北大资源的主要股东。因此,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该认购构成北大资源的关连交易, 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下有关申报、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谨此协议如下：

## 1. 释义

(A) 于本协议内(包括引言部份),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一

「股本重组」 指 北大资源拟进行之股份合并、股本削减及股份拆细之统称, 详情载列于北大资源日期为2024年2月5日之公告；

「该公告」	指	北大资源于本协议签署后将尽快发出的有关该认购的公告；
「营业日」	指	持牌银行在中国大陆、香港开门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其他香港公众假期以及八号台风警告或黑雨警告信号于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期间发出的日子除外）；
「公司条例」	指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成交」	指	完成认购认购股份及，如文义所需，亦指订约方履行根据本协议第4(B)条及第4(C)条条文下的义务；
「成交日期」	指	依据本协议第4(A)条完成该认购的日期；
「处置」	指	(i)发售、抵押、押记、出售、按揭、借贷、设立、转让或另行处置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包括设立或以协议设立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期权、或订购购买、认购、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任何购买、认购、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或购买或同意购买任何期权、合约、认股权或出售权的认股权或权利），无论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设立任何性质的任何第三方权利、相关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或任何其他可转换为或可行使或可交换该等相关股份的证券，或代表有权收取或定约收取该等相关股份（不论直接或间接且不论有条件或无条件）；或(ii)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转让该等相关股份的实益所有权或该等相关股份的其他权益，或该等其他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的任何经济后果或所有权事件；或(iii)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益的任何其他交易；或同意或订约或公开宣布意图进行上述(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在每种情况下，上述(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须透过交付相关股份或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可兑换为或可予行使或可交换为相关股份的其他证券交付；

「特定授权」	指	北大资源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向独立股东寻求的特定授权，以授权批准董事会向认购人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律」	指	所有法律、法规、守则、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指引、通知、通函、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机关或监管机关的命令、判决、判令或裁决；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许可」	指	见本协议第3(A)(i)条之定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事务委员会；
「股份」	指	现有股份或新股份；
「现有股份」	指	于股本重组生效前，北大资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新股份」	指	于股本重组生效后，北大资源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币的普通股份；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产权负担」	指	设定于股份上的按揭、押记、抵押、担保、质押、留置、期权、选择权、限制、权益、押货预支、转让书、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所有权保留、租赁、买卖及回购或者售后租回安排、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其他产权负担、任何种类的优先权益或抵押权益，或具有相若效力的任何其他类别的优惠安排，以及设立或授出前述任何一项的任何协议或义务；
「该认购」	指	认购方根据本协议认购认购股份；
「认购价」	指	每股0.228港元；

「认购总价」	指	57,000,000 港元；
「认购股份」	指	250,000,000股新股份，将按本协议的规定配发及发行予认购方；
「本协议日期」	指	本协议签署日；及
「获弥偿方」	指	见本协议第11条之定义。

- (B) 本协议中，单数词亦指复数词，反之亦然，中性词亦指男性及女性词及对人士的提述亦包括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
- (C) 在本协议提述法定条文时，应解释为所提及的条文是各自已经不时作了修订、重新制订、或已经把其适用性根据其他条文而作修改（不论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及包括重新制订的条文（不论有否修改）。
- (D) 本协议中，对「条款」的提述为对本协议各条款的提述。
- (E) 条款的标题及本协议的目录仅供理解方便之目的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 2. 认购、配发及发行

按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北大资源应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而认购方认购250,000,000新股份，认购总价为57,000,000港元。该等认购股份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以及于成交时或此后成为附有或应计的所有股息、利益及其他权利。

## 3. 成交的先决条件

- (A) 本协议的成交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达成及/或获豁免：
- (i) 股本重组已生效，及新股份已开始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 (ii) 于北大资源将召开及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独立股东已批准该认购、以特定授权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 (ii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上市许可」）；
  - (iv) （如有需要）就北大资源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之事宜，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任何人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并完成向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作出所有必要的存档，以使北大资源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 (v) 北大资源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截至本协议日期及截至成交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北大资源已经全面履行了其根据本协议应于成交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的全部义务；
  - (vi) 认购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截至本协议日期及截至成交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认购方已经全面履行了其根据本协议应于成交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的全部义务；及
  - (vii) 股份的上市没有被撤销，且股份在成交前继续在联交所上市（少于七(7)个连续交易日的任何暂时停牌或停止交易除外）。
- (B) 北大资源及认购方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满足第3(A)条所载的任何先决条件，包括须就满足先决条件而向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提供合理所需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及承担相关的合理费用以及作出其他一切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所合理要求采取的行动。
- (C) 认购方可以通过给予北大资源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宽免第3(A)(v)及(vii)条所载之先决条件，北大资源可以通过给予认购方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宽免第3(A)(vi)条所载之先决条件，惟第3(A)(i)至3(A)(iv)条所载先决条件不得予以宽免。
- (D) 倘於2024年7月30日（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当日或之前未能履行或宽免第3(A)条所载的任何条件，北大资源可给予认购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本协议将终止及失效（除第1条及第7至12条将继续全面生效外），认购方认购及北大资源发行、配发及交付认购股份的责任将终止，惟本协议依据本条终止不得损害任何一方于该终止时或之前就本协议条款对其他各方的应有权利或责任。

#### **4. 成交**

- (A) 配发、发行及认购认购股份须于第3(A)条所载的条件获符合或豁免（豁免只适用于第3(A)(v)及(vii)条所载之先决条件）后的第五个营业日（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上午11时正（香港时间）在北大资源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或本协议订约方可能协定的其他时间、地点或日期）（「**成交日期**」）成交。
- (B) 就该认购，认购方须在成交日期处理下列事务：
- (i) 认购方须以香港银行本票或透过银行电汇至北大资源告知认购方的香港银行账户向北大资源以港元支付认购总价；
  - (ii) 认购方须签署并向北大资源提供认购认购股份的申请函一份；及
  - (iii) 认购方须向北大资源提供一份认购方的董事会决议的核证副本，批准认购方签署本协议及进行其下规定的所有交易。
- (C) 在成交日期（取决于认购方已履行了第4B(i)、(ii)及(iii)条条款），北大资源须处

理下列事务：

- (i) 北大资源按本协议第2(C)条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并登记其为北大资源的股东；及
  - (ii) 北大资源向认购方发行及交付以其为受益人的认购股份的股票证书。
- (D) 于无损北大资源的索偿权益下，倘认购方于成交日期并没有遵守第4(B)至4(C)条之条款，则北大资源可以：
- (i) 延迟成交至不晚于根据第4(A)条规定的成交日期后的五(5)天；或
  - (ii) 终止本协议，并无须对认购方负任何责任，本协议之条款自此日起随即终止及失效（除第1条及第8至13条将继续全面生效外）。

## 5.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认购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北大资源声明、保证并承诺于本协议日期，以下第5(A)(i)至第5(A)(v)条（「认购方声明及保证」）在所有方面均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在成交时（包括成交日期当天）将在所有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
- (i) 认购方根据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之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且以实现先决条件为前提，拥有权力订立本协议及行使其权力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及就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义务所需的所有企业及其他行动已经妥为作出，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及对认购方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按其条款强制执行；
  - (ii) 认购方签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及将不会：
    - (a) 违反其受约束的香港或英属处女群岛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或任何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的范围内，上市规则或就认购方或认购方的财产或资产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或机关的任何命令）；
    - (b) 违反认购方的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或令认购方在其他方面超出权限；或
    - (c) 违反认购方为订约方、或对认购方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承诺及不会及将不会导致其任何资产设立或施予任何产权负担。
  - (iii) 认购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已向及将向北大资源提供以供载入该公告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方及其实益拥有人的描述，并且该等资料在所有方面为及将为真实、准确及完整；及
  - (iv) 认购方是以受益人身份，而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认购认购股份。



- (B) 认购方须按联交所及证监会及/或香港法律下之要求适时向联交所及证监会提交相关披露权益通知（如需）。

## 6. 北大资源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A) 北大资源在此不可撤销地向认购方声明、保证并承诺于本协议日期，以下第6(A)(i)至第6(A)(vi)条在各重大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且在成交时（包括成交日期当天）将在各重大方面均为准确、真实及无误导：

(i) 北大资源已根据其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之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以实现先决条件为前提，拥有权力订立本协议及行使其权力及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及（如相关）就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义务所需的所有企业及其他行动已经妥为作出，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及对北大资源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按其条款强制执行。

(ii) 认购股份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除本协议第3(A)条所述之先决条件下所述之上市许可或其他根据上市规则或联交所要求可能须要的许可及授权外，认购股份的发行已获得所有的必要许可及授权；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无需就认购获得政府、监管或其他公共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及证监会）或机关或法院或任何第三方（根据北大资源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安排）的授权、同意、批准或通知。

(iii) 北大资源订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及将不会：

(a) 违反其受约束的香港或百慕达或任何适用的法律或任何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的范围内，上市规则或就北大资源或北大资源的财产或资产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或机关的任何命令）；

(b) 违反北大资源的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或令北大资源在其他方面超出北大资源的权限；或

(c) 违反北大资源为订约方、或对北大资源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承诺及不会及将不会导致其任何资产设立或施予任何产权负担。

(v) 在成交时发行的认购股份将妥为及有效地发行及已缴足，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及与北大资源当时已发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vi) 本协议首页引言部份所载有的资料属真实及准确。

- (B) 北大资源承诺严格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下就本协议及其相关文件的披露义务，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 7. 保密性

- (A) 除本协议另行规定者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披露与本协议或本协议下拟定的交易或涉及北大资源及认购方的任何其他安排有关的任何信息。尽管有前述规定，任何一方可向以下人士或机构披露本协议：
- (i) 联交所、证监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及认购方的背景及北大资源与认购方之间的关系及安排可在该公告及其他北大资源将发布的公开文件进行描述；
  - (ii) 该方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联系人、董事、高级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仅按需要知道的原则），前提是(1)该方须尽全力促使该方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联系人、董事、高级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遵守本条款，犹如他们为本协议下的订约方，以及(2)对该方有关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顾问以及本协议下订约方的相关雇员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承担责任；及
  - (iii) 或任何一方，如任何法律、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联交所及证监会）或联交所规则有所要求。
- (B) 认购方谨此同意，就准备任何第7(A)条要求的披露时在合理可行时间内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北大资源可能合理要求，有关其拥有权（包括其最终实质拥有权）及／或以其他形式与上述事宜相关的任何信息及／或证明文件），以(i)更新在本协议日期之后的公开文件中对认购方的描述及(ii)令北大资源能够遵守适用的公司或证券登记及／或主管监管机构（包括于联交所和证监会）的要求。

## 8. 一般事项

- (A) 本协议各订约方须各自承担其自身发生的牵涉磋商、制备、签立及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本身的费用（包括法律及专业费用）、税项及支出。
- (B) 如在任何时间，本协议任何条文（或条文任何一部分）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违法、不能执行或不可履行，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其余条文的效力、合法性、执行性或履行。
- (C) 时间须为本协议的要素。
- (D) 本协议具有约束力而且本协议下产生的权利可由本协议各订约方的继承人及受让人享有，惟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各订约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 (E) 本协议可以一式两份签署，各方互换签署后构成一份完整和相同协议。
- (F) 即使交易已成交，本协议所有条文须在可履行或遵守的情况下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惟届时已经履行的该等事项除外。
- (G) 本协议一方延迟或无法行使或执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

均不得作为免却或豁免或在任何方面限制该一方进一步行使或执行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能力。任何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文之豁免不得生效或默示，除非该豁免为书面豁免并经一方签署予索请豁免的一方。

- (H) 本协议构成订约方就此标的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就该标的事项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及谅解。
- (I) 除非对本协议的修改为书面修改并经本协议订约方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修改均为无效。除非本协议有关方的同意或批准为书面同意或批准并经有关方签署，否则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同意或批准均为无效。
- (J) 本协议概无任何事宜须视为构成本协议订约方的合伙关系，亦概不构成任何一方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以任何方式赋予任何一方授权就任何目的约束另一方。
- (K) 倘有需要从认购总价中作出扣减或预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规定或税项征收，但必须取得北大资源的事先书面同意），则认购方须以额外款项支付相关扣减或预扣，以确保能在概无相关扣减或预扣情况下按全数认购总价撤销部分该债务。
- (L) 为免生疑，本协议于成交后仍然继续有效，并继续对订约方具有约束力。

## 9. 通知

根据本协议规定将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如以专人亲身送递或预付邮资或以电子邮件寄发予下文提供的地址或本协议有关方或其代表向其他方以五(5)个营业日的事先书面通知的该其他地址，则须视为已经妥为送达。任何该通知或其他通讯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至一方的地址时，须视为已送达；如以邮递，则于预付邮资寄发后的三(3)个营业日须视为已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则于发件人电子邮箱显示成功发送之日须视为已送达。为充分证明文件须已送达，在邮寄的情况，须证明通知或通讯已妥为填上地址、贴附邮资及放入邮件内。

致认购方：

地址：Unit 1307A, 13/F., Two Harbourfront, 22 Tak Fung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收件人：Mr. Guy Man

电子邮件：guy.man@incorp.asia

致北大资源：

地址：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23楼2303室

收件人：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电子邮件：ir@pkurh.com

## 10. 规管法律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规管及按香港法律诠释。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函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北大资源和认购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的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北大资源或认

购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香港。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北大资源和认购方均有约束力。

#### 11. 弥偿

认购方同意及承诺，认购方对北大资源（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高级人员、董事、雇员、职员、联属人士、代理、代表及顾问（统称「获弥偿方」）），因由认购方或其董事、雇员、员工、联属人士、代理、代表、联系人或合作伙伴所进行的与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认购股份相关的行为（包括违反或被指控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被指控作为或不作为，或认购方于成交日期没有遵守第4(B)条之条款），而以任何方式蒙受或招致任何亏损、成本、开支、索偿、诉讼、责任、法律程序或损害赔偿，以及就此产生或与此有关之任何该等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就此或就阻止或答辩该等申索、诉讼或法律程序所蒙受或招致任何及一切成本、费用、损失或开支，认购方将应要求全面及有效地以税后基准弥偿受弥偿方，使之免受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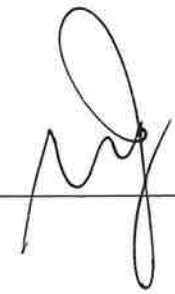
#### 12.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除本协议第8(D)条允许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及本协议第11条规定的获弥偿方外，任何人士如非本协议的订约方，均没有权利根据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本协议亦无向任何并非为本协议订约方的人士赋予任何权利。尽管本协议有任何规定，在任何时候撤销或更改本协议都不需要得到非本协议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北大资源

签署人 )  
黄启豪 Wong Kai Ho )  
代表 )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北大资源 (控股) 有限公司 )  
)  
)  
)

签署:  \_\_\_\_\_

见证人签署:         G.S.        

见证人姓名:         Lam Yu Sin



以昭信守，订约方已于本协议篇首注明的日期签立本协议。

认购方

签署人 )  
侯瑞林 )  
WEALTH ELITE GROUP )  
INVESTMENT LIMITED )  
)  
)  
)

签署: 侯瑞林

见证人签署: SM

见证人姓名: Lam Yu Sin

